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許永明	服務機		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	職稱	1.處長
配的	男及未	成年	子女	配偶及为	. 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信義區三段三	小段 0563-00	00 地號	1,448	100000 分之 218	歐秀容	出租		
臺北市	信義區三段三	小段 0563-00	03 地號	13	100000 分之 218	歐秀容	出租		
臺北市	信義區三段三	小段 0577-00	00 地號	97	100000 分之 154	歐秀容	出租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	建	物	標	汞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·	臺北市信義区	<u></u>	·		39.58	全部	歐秀容	出租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歐秀容

通知日期:103年09月23日